

涞水县卫生局
涞水县财政局文件
涞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涞政卫字〔2016〕23号

涞水县卫生局
涞水县财政局
涞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关于印发涞水县原“赤脚医生”养老补助办法实施方案

依据河北省卫生计生委、河北省财政厅、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发的关于《原“赤脚医生”养老补助办法》（冀卫发〔2016〕14号）通知要求，为切实做好我县原“赤脚医生”养老补助工作，保障和维护原“赤脚医生”的切身利益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补助范围

本办法所称原“赤脚医生”是指户籍仍然在我省的、1987年12月31日前进入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预防、保健和一般医疗服务并在岗连续服务满5年以上(含5年)的乡村医生。

满足上述条件，截止到2016年1月1日年满60周岁，领取养老补助。

二、补助标准

原“赤脚医生”养老补助采取按工龄补助的形式，原则上服务年限每满一年每月补助20元，最高不超过每月400元。

三、资金来源

原“赤脚医生”养老补助所需资金由县财政解决。省财政将视贫困县符合条件的原“赤脚医生”人数、补助标准以及补助资金落实到位等情况，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，对贫困县给予适当补助。养老补助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，实行专项管理，专款专用。

四、审核认定

县政府成立由卫生部门牵头，财政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纪检、监察等部门参加的认定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对辖区内原“赤脚医生”的身份、工作经历和从事卫生技术服务年限的审核认定工作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卫生局。卫生院负责资料收集，本着“人证必须、物证参考”的原则，对原“赤脚医生”的身份、服务年限进行初审认定，再由县

认定领导小组进行审核、认定。认定机构要制定严格的规定程序，同时建立起完整的个人养老补助档案资料。

（一）宣传发动。

卫生部门和各乡镇要通过电视台、发放明白纸、村级广播等各种途径进行宣传动员，将本办法传达到每一位原“赤脚医生”，确保全部符合条件的人员按时领取养老补助。

（二）申请登记。

符合相关条件的原“赤脚医生”，需携带下列证件资料到所在乡镇卫生院进行登记审核。

1. 个人申请书一式两份（附表 1）；
2.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两份；
3.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两份；
4. 相关证件（培训证、赤脚医生证、乡村医生证等）原件及复印件两份。

5. 需要特殊说明的情况另附说明一份

各乡镇卫生院完成登记、审核工作后，通过审核的名单连同省厅的“补助办法”一并在各村张榜公示 7 天。公示结束后将汇总表及上述证件资料复印件一份留存乡镇卫生院，一份上报县卫生局业务股，证件原件退还本人。

（三）审核认定。

1. 县认定机构要对所辖乡镇卫生院上报的证件资料逐一认定。认定时应邀请同乡镇 5 至 9 名原“赤脚医生”同时参加。

2. 原服务地与现生活地不同的，通过原服务所在地认定。在当地从事赤脚医生工作不满 5 年，后户籍迁往省内其他地方，仍连续从事赤脚医生工作，两地从业时间相加达到 5 年的，补助费的申请和发放由第一个服务所在地负责办理，其他服务地配合提供有关证明材料。

3、在当地从事赤脚医生工作满 5 年，后户籍迁往省内其他地方，不再从事赤脚医生工作的，在原工作所在地申请，补助费由原工作所在地负责发放。

4、在当地从事赤脚医生工作，后户籍迁往省外或境外；或在外省从事赤脚医生工作，后户籍迁入我省，且不再从事赤脚医生工作的，均不在本次养老补助发放之列。

5、年满 60 周岁符合此次领取补助条件的赤脚医生，因工作需要仍被聘在村卫生室工作的，可按标准领取养老补助。

6、1987 年 12 月 31 日前进入村医疗卫生机构，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，未达到 60 周岁的原“赤脚医生”的身份、工作经历和从事卫生技术服务年限一并确认，自年满 60 周岁次月起领取补助。

7. 对被认定人员，要按照有关规定，采取多种形式，在其原服务地和现生活地进行 7 天以上公示，公示无异议的予以确认。

8. 认定工作结束后，证件资料复印件留存建档。

五、不纳入补助范围的情形：

- 1、已被国家机关或企事业单位录用的人员；
- 2、因刑事犯罪或违反国家政策法规被辞退、解聘、开除的人员；
- 3、1987 年 12 月 31 日以后进入村级医疗机构的；
- 4、本方案实施前已经去世的人员。

六、发放途径

原“赤脚医生”养老补助费由县财政部门按月直接发放。

七、时间安排

全县乡村医生身份和补助年限认定工作于 6 月下旬启动，7 月 15 日前各乡镇将认证结果汇总上报县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领导小组进行审核、认定，于 7 月底前报省卫生、财政部门。

八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原“赤脚医生”养老待遇问题事关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。各乡镇、相关部门要将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协调联动，密切配合，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实施。

(二) 严格监督管理。各乡镇、相关部门要严格管理，确保将每一名符合政策的原“赤脚医生”纳入养老补助范围，确保此项政策落到实处。同时，对弄虚作假的，由纪检、监察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九、执行时间

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

- 1、个人申请表
- 2、涞水县原“赤脚医生” 养老补助认定工作领导小组



2016 年 6 月 25 日

附件 1

原“赤脚医生”个人申请书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粘贴 1 寸免冠 照片
原服务地	____省____市____县____乡(镇)____村					
现生活地	____省____市____县____乡(镇)____村					
服务起始 年 份		至 60 周岁	(应去除不在岗年数)			
原服务地 5 位非亲 属证明人	(写明姓名、证明时间、并在姓名上按手印)					
村委会 意见	(公章) 年 月 日					
乡镇卫生 院意见	(公章) 年 月 日					
县认定小 组意见	(县卫生局代章) 年 月 日					

附件 2

涞水县
原“赤脚医生”养老补助
认定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	王金桥	县政府副县长
副组长：	刘士杰	县卫生局局长
成 员：	张立忠	县纪委常委
	张金山	县财政局主任科员
	张红杰	县人社局主任科员
	曾淑玲	县卫生局主任科员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地点设在县卫生局，负责全县原赤脚医生身份和补助年限认定的日常管理工作。